建设工程招投标处理流程图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立投诉处理档案

向其他部门投诉

要求撤回投诉

不予受理

正式受理

先向招标人质疑。

**其他投诉理由**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控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开标有异议**

招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投标文件有异议**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招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投诉处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将不予受理的理由通过电子平台告知投诉人。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通过电子平台向行政监管部门递交《投诉撤回申请书》。

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通过电子平台告知投诉人向其它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1.处理期限：30个工作日；

2.需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外出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3.听取被投诉人陈述申辩；

4.填写《投诉处理决定书》，并通过电子平台或书面纸质送达投诉人。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管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部门负责处理。行政监管部门应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由电子平台自动推送给有关行政监管部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电子平台或书面实名向行政监管部门提出投诉。